

中国标准化协会和德意志标准化学会 合 作 协 议

中国标准化协会（简称CAS，会址在北京）和德意志标准化学会（简称DIN，会址在柏林〈西〉）就标准化双边合作问题缔结如下协议：

一、在双方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就下列方面进行合作：

（一）交换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目录以及有关标准化的情报资料、教科书和其他教材。

（二）邀请对方的专家进行考察、进修以及掌握标准化工作中的实践经验。

（三）邀请对方的专家参加标准化方法的研究工作以及参加有关标准的科学会议。

（四）对共同感兴趣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问题进行磋商。

二、在对等的基础上由邀请方承担本协议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人员在其本国国内的交通、食、宿费用。如有差额，差额部分的费用由派出方承担。

三、中国标准化协会与德意志标准化学会的领导成员相互邀请轮流在双方会晤，确定为执行本协议的年度工作项目。

四、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本协议期满前六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并换文确认，即可每次顺延三年。

本协议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柏林（西）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标准化协会

代 表

须 浩 风

(签字)

德意志标准化学会

代 表

汉斯·考赫

(签字)